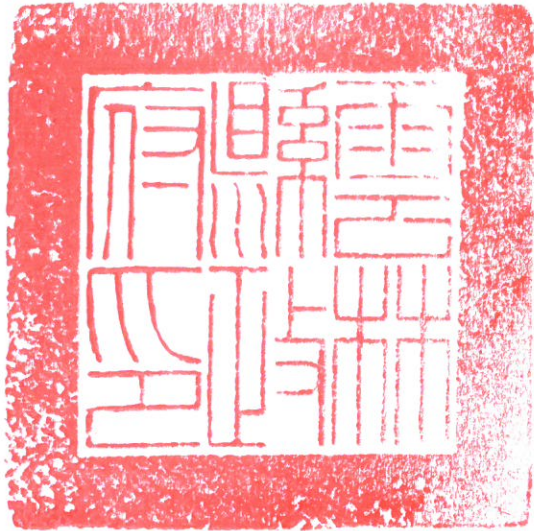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環空一字第1123607030號



主旨：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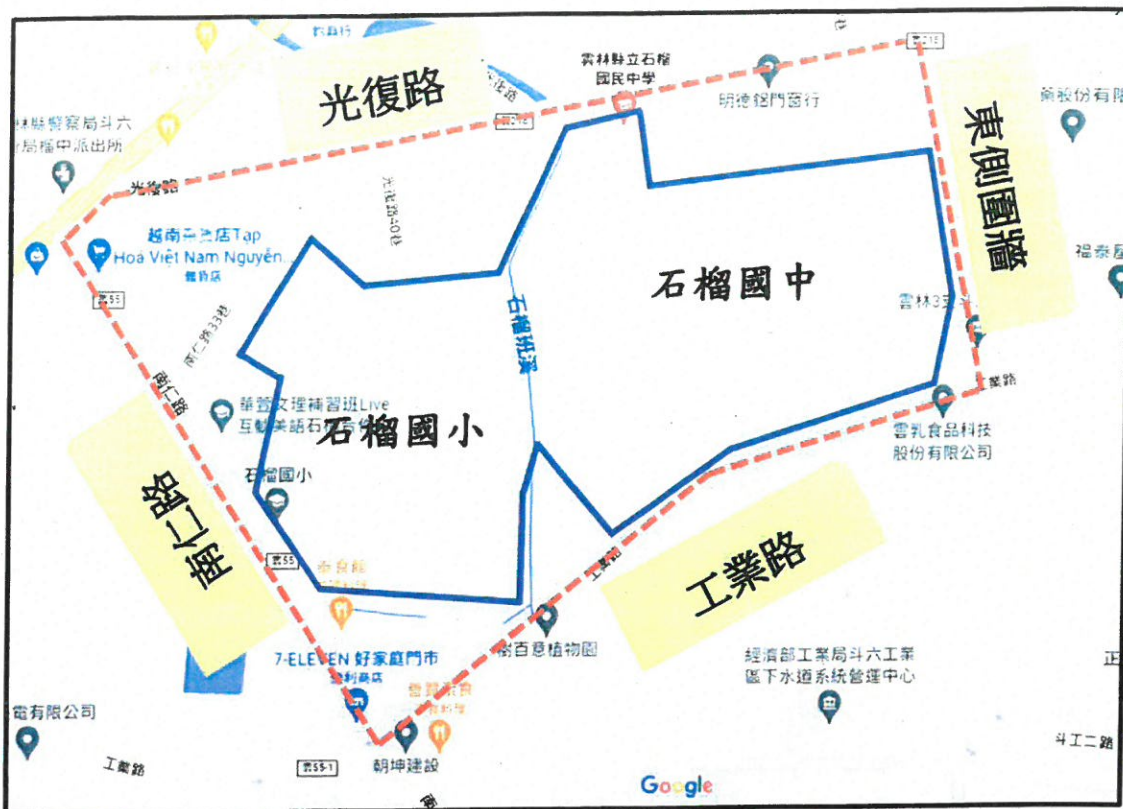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石榴國中、石榴國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
- 二、管制措施：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 三、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縣長 張麗善 出國

副縣長 謝淑亞 代行

附圖、石榴國中、小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範圍(紅虛線方框內)



管制範圍：光復路(2 號至 122 號)、南仁路(1 號至 53 之 2 號)、工業路(69 號至 78 號)、東側圍牆(工業路 78 號延伸至光復路 122 號)，管制路段皆包含該道路雙向車道範圍。

附件四

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

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總說明

雲林縣政府為改善本縣空氣品質、維護縣民與學童身體健康，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四十條第三項規定，優先劃設鄰近斗六工業區且附設幼兒園之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石榴國中、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對象以出廠滿五年以上且未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之燃油機車為主，爰擬具「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公告事項第一項)
- 二、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公告事項第二項)
- 三、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公告事項第三項)
- 四、違反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公告事項第四項)

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公告	說明
主旨：劃設雲林縣立石榴國民中學及雲林縣斗六市石榴國民小學(以下簡稱石榴國中、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及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公告之管制措施名稱及生效日。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法源依據。
公告事項： 一、為提升空氣品質，維護縣民健康，特劃設石榴國中、小為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區域如附圖。	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之目的及管制區域範圍。
二、管制措施：燃油機車出廠滿五年以上，禁止於管制時段進入前項管制區域內。但已取得最近一次應排氣定期檢驗年度合格紀錄者或經本縣環境保護局同意之車輛，不在此限。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車輛及措施。
三、管制時段：非假日週一至週五之七時至十七時三十分。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時段。
四、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者，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裁處。	違反本公告管制措施之處罰規定。